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0〕16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荣誉督学聘任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现将《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荣誉督学聘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荣誉督学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督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督学是指长期担任学校督学，从事教学督导工作，在教育教学督查、课堂教学督导、教师能力指导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在岗退休督学。

第三条 荣誉督学岗位不设指数，荣誉督学由学校督学委员会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由学校校长按程序聘任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四条 荣誉督学的聘任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

2. 热爱学校督学工作，身体健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指导能力，能履行相关职责。

3. 长期从事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在学校督学岗位工作10年以上。

4. 在每年的督学工作考核中均被评为优秀等次。

5. 每年为学校教师发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开展专题讲

座 1 次以上。

6. 任学校督学期间系统指导青年教师获得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教学能力大赛奖项在 10 人以上。

7. 任督学期间指导 3 个以上不同专业开展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绩。

8. 在教职工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

第五条 荣誉督学主要职责有：

1. 定期对学校三个督学队伍进行针对性指导和培训。
2. 每年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出 3 条以上意见或建议。
3. 每年适当参与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选手指导。
4. 自主参与学校督学听课并可直接向校长提出有关建议。

第六条 荣誉督学享受在岗督学（退休教师）岗位津贴，但不纳入在岗督学的工作考核。

第七条 荣誉督学视本人身体状况履行相关职责，享受岗位津贴。若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荣誉督学主要职责的，可视具体情况保留荣誉，但不再享受岗位津贴。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督学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